

附件

浙江金七门核电厂3、4号机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

国核安证字第2604号

项目名称：浙江金七门核电厂3、4号机组

项目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

持证单位：中核（象山）核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兴南路61号1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钟华

发证机关：国家核安全局

发证日期：2026年4月3日

浙江金七门核电厂3、4号机组场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，拟建设2台“华龙一号技术融合方案2.0版”压水堆核电机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及相关核安全法规，国家核安全局对中核（象山）核能有限公司提交的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3、4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安全技术审查。

根据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3、4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相关文件，审查未发现场址存在影响浙江金七门核电厂3、4号机组安全且不能采取工程措施解决的颠覆性因素。国家核安全局同意中核（象山）核能有限公司依据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3、4号机组选址安

全分析报告》中的场址特征参数开展浙江金七门核电厂3、4号机组的设计工作。

中核（象山）核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金七门核电厂3、4号机组的营运单位应遵守以下条件：

一、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，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和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的核安全监督。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金七门核电厂3、4号机组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承担领导责任。

二、遵守和履行在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3、4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其审查过程中的承诺。如需改变这些承诺，须事先提出申请并进行必要的论证，经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及审查意见要求，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将生态保护贯穿于后续设计、建造全过程。强化生态敏感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有效防范各类污染因子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影响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和有关公众沟通工作的规定，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工作，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五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场址保护工作。如果场址条件（如人口分布，附近的工业、运输和军事设施等）发生可能影响设计基准的重大变化，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，并论证其对浙江金七门核电厂3、4号机组安全的影响。

六、依据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3、4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》中的场址特征参数确定合理的设计基准。如果附录所列主要场址特征参数发生变化，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，并分析说明设计基准的保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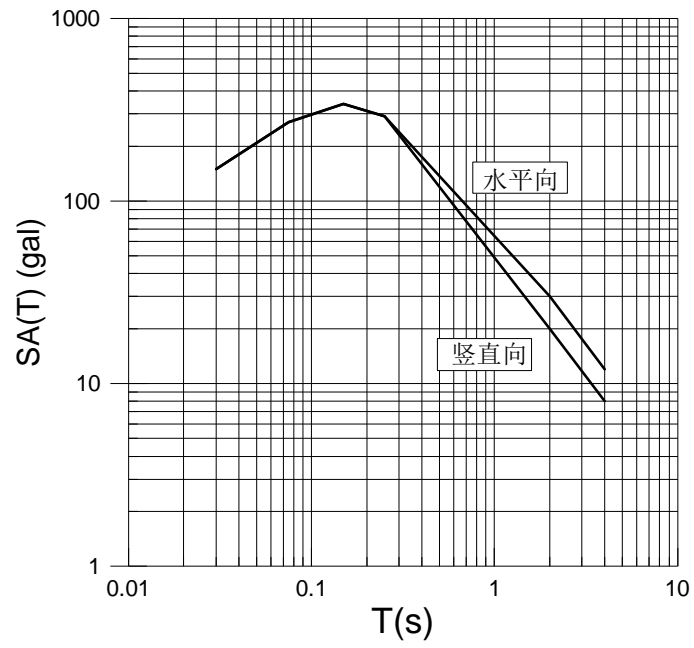
附录：浙江金七门核电厂3、4号机组主要场址特征参数

附录

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3、4 号机组 主要场址特征参数

序号	参 数		参数值
气 象			
1	气温	百年一遇高温	44.0℃
2		百年一遇低温	-11.9℃
3	风	百年一遇极大风速	79.1m/s
4	热带气旋	千年一遇最低中心气压	891.0hPa
5	龙卷风	设计基准龙卷风风速	92.0m/s
6		压力降	63.3hPa
7	降雨	10 分钟可能最大降雨量	81.4mm
8		24 小时可能最大降雨量	1240mm
9	雪	设计基准积雪雪压	2.44kN/m ²
10	事故短期 大气弥散因子	非居住区边界 0-2h 大气弥散因子	7.33E-05 s/m ³
11		规划限制区边界 0-2h 大气弥散因子	2.62E-05 s/m ³
12		规划限制区边界 2-8h 大气弥散因子	1.40E-05 s/m ³
13		规划限制区边界 8-24h 大气弥散因子	7.99E-06 s/m ³
14		规划限制区边界 1-4d 大气弥散因子	3.38E-06 s/m ³
15		规划限制区边界 4-30d 大气弥散因子	9.86E-07 s/m ³
水 文			
16	潮位	10%超越概率天文高潮位	3.32m
17		最低天文潮潮位	-2.92m
18		可能最大风暴潮增水值	4.77m

序号	参 数		参数值
19	潮位	可能最大风暴潮减水值	-2.83m
20		-20m 等深线处可能最大台风浪 $H_{1/100}$	17.0m
21		寿期内海平面升高	0.23m
22	极端水位	设计基准洪水位	8.32m
23		设计基准低水位	-5.75m
地震、地质和岩土工程			
24	地震	场址附近范围（5km）能动构造情况	厂址附近范围不存在能动断层
25		地震基本烈度	VI度
26		场址特定 SL-2 级地震动	0.15g（基岩水平向峰值加速度） 0.15g（基岩竖向向峰值加速度） 反应谱见附图
27	岩土	液化情况	抗震 I 类物项地段地基土不液化
28		剪切波速	强风化凝灰岩为 672m/s；中等风化凝灰岩为 1811m/s；微风化凝灰岩 2211m/s。
29		压缩波速	强风化凝灰岩为 1741m/s；中等风化凝灰岩为 3381m/s；微风化凝灰岩为 3996m/s。
30		承载力特征值	强风化凝灰岩为 0.5MPa；中等风化凝灰岩为 2.0MPa；微风化凝灰岩 6.0MPa。



附图 场址特定 SL-2 级地面运动基岩加速度反应谱 (5%阻尼比)